



場地借用申請表

(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電話：2388 0177 傳真：2323 6020

請以正楷填寫，如有方格，請以“✓”表示。

協會會員價—本人(社員編號：_____)代表所屬儲蓄互助社或社員申請借用 貴會場地及設施。

(請連同社員證明文件一併交回作申請用途)

非協會會員價—本人(社員編號：_____)儲蓄互助社社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介紹，擬借用 貴會場地及設施。

儲社/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郵遞地址：		傳真：
借用期間的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電郵：		傳真：
活動名稱：		使用人數：

(倘空格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擬借用之房間	最多可容納之人數	每節收行政費 (港幣)		日期	時間
		會員	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室	60	\$600/節	\$700/節		
需使用之免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白板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鐳射唱片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機及無線咪 <input type="checkbox"/> LCD 投影機					

其他服務及收費

服務	黑白影印	彩色鐳射打印	傳真	茶水
收費	A4 每張\$1 A3 每張\$2	A4 每張\$3	祇限本地-每張\$1	提供蒸餾水

備註：

- 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最低借用時間為每節兩小時。
- 使用場地，可於預訂時間 30 分鐘前取場。
- 使用場地請勿逾時，凡逾時 15 分鐘或以上，不論會員或非會員，均須另收每小時\$30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並須於借用場當日即時繳付。
- 如需更改場地借用時間，請於一星期前通知本會，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所收費用，一概不退還。
- 請細閱「申請借用場地及器材物資須知」。
-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機構/人仕之租場申請而無需作出解釋理由。本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借用條款，恕不另行通知。

繳費方式

支票 (抬頭請寫「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現金 (請於取場時交予協會職員)

借用者聲明

如申請獲批准，本人代表_____ 承諾在確定場地借用申請表後，即時支付借用場地的所有費用，並支付因損毀而需作出修理的費用，以及修理、重新設置或更換任何在活動期間被損毀、毀壞、盜竊或移走的器材、設備、裝置或其他財物的費用。

本人閱悉並承諾遵守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協會」)的一般借用條款。如在借用期間，由於或因為本人使用場地時，本人或該獲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導致場地任何人蒙受任何損失、損毀或傷亡，以致該人對協會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要求，則本人須向協會作出賠償。

授權簽署及機構蓋章：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由協會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行政費：_____

額外費用：_____

總收費：_____

審批： 接受
 不接受，原因：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借用場地及器材物資須知

1. 申請資格

1.1 合資格申請團體 / 機構包括以下團體

- (a) 香港儲蓄互助社或其社員；
- (b) 政府部門；
- (c) 資助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或教育機構、慈善團體、業主立案法團；
- (d) 公營機構；

1.2 只持商業登記證的機構、註冊團體或以私人名義的申請，將按照其活動內容另行商議。

1.3 所舉辦之活動亦必須符合及遵守本會的使用守則。另外，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或擾亂公眾安寧，亦不能包括任何商業推廣或牟利目的。

1.4 非協會會員倘屬慈善機構、學校或非牟利團體，本會將考慮給予折扣優惠。

2. 借用手續

2.1 可供借用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晚上10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借用團體 / 機構如欲於公眾假期或本會假期借用，本會將會額外收取場地行政費(不包括器材)的10%作為行政費用。

2.2 場地借用以每小時計算，時間最少為2小時。借用時間已包括場地佈置及清理收拾場地。借用團體 / 機構必須準時歸還場地 / 器材物資，如超時使用，則須按時收費(超時15分鐘，作1小時計算，並須於借用場當日即時繳付)。使用場地，可於預訂時間30分鐘前取場。

2.3 申請人須於借用日期7個工作天或以前填妥「場地借用申請表」，並必須附有借用團體 / 機構負責人的簽署及印鑑方為有效。如本會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距離申請借用日期不足7個工作天，本會將會收取借用場地行政費(不包括器材)的10%作為額外的行政費用。除特殊情況外，本會將不接受在借用日期前少於5個工作天的申請。請留意，本會恕不接受以電話借用場地，本會將會於收到申請表後方開始處理有關申請。

2.4 申請人如以團體 / 機構名義借用，需連同商業登記證或社團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併交回本會。如以非牟利或慈善機構名義借用，須於遞交申請表時連同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因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發出之豁免繳稅批准書一併交回本會。

2.5 借用團體 / 機構須為於本會所辦之活動需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請提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會存檔。倘因借用團體 / 機構、其僱員、其所許可人士或其活動參加者有任何失責或違約行為(不論是否蓄意)而造成任何法律行動或責任，使第三者向本會採取法律行動、提出要求、索償，使本會牽涉入訴訟，須繳付訴訟費或其他開支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則借用團體 / 機構須補償本會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及保障本會全免受該等損失。

2.6 申請表的遞交方法如下：

- (a) 以傳真（傳真號碼：2323 6020）方式遞交。
- (b) 親身於本會開放時間內交至交或寄回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號室接待處。
- (c) 以電郵方式遞交(請先自行掃描)。
- (d) 以郵寄方式遞交。

2.7 本會會於收到表格後的3個工作天內透過電話聯絡申請人，並以書面或電郵回覆有關場地/器材物資借用之申請結果。如未於指定時間內收到回覆通知結果或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會。

3. 繳費事宜及方法

3.1 借用團體/機構請依照「場地借用申請回覆」上的資料付款。訂金為借用場地行政費的30%；如借用日期與申請獲批准日期距離不足7天，借用團體/機構需於接獲批准借用申請結果後3天內繳付全費。所有借用團體/機構必須於借用當日繳付餘款。如於公眾假期或本會假期借用則需於借用日前繳付餘款。如借用團體/機構未能於指定日期內繳付費用，而無通知或合理解釋，本會會視同放棄申請借用論，並保留該團體/機構日後借用之權利。

3.2 倘若借用團體/機構超時使用場地或臨時增加借用器材，本會將另發發票予借用團體/機構，借用團體/機構必須於發票發出14天內繳付該費用。

3.3 繳費方法如下：

- (a) 可以劃線支票繳費(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填寫「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或「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然後郵寄或親身交回本會，支票背面請寫上機構名稱及借用日期。
- (b) 可將費用直接以網上銀行或櫃員機存到於匯豐銀行之戶口(A/C：098-537186-838)，並將入數紙正本郵寄或親身交回本會，入數紙背面請寫上機構名稱及借用日期。
- (c) 親臨本會以現金支付費用(請勿郵寄現金)。

4. 查詢

有意借用的團體/機構可以電話（電話號碼：23880177）或透過電郵(culhk@culhk.org)查詢借用場地資料。

5. 備註

5.1 本會保留修改此申請借用場地及器材物資須知任何內容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5.2 本會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借用權利之決定。